

中山市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公路安
防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号：2026-12-016 号

甲方：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公路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编号：ZSJD26ZC0005
3.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公路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元）：¥1384795.83
5.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提供）
6.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填写“√”）：
是（√），否（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范围、权限

1. 编制、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委派不少于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8. 乙方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

①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计费标准收取。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②根据双方约定，一次性定额/元收取。

2.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①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②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七条、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

2. 保密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书，提供部分与项目采购相关的背景资料；

(2)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内容编制招标文件，提供代理服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向第三方公布、透露；

(4)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私利或作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资料；

(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保密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公路安防设施）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同金额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要求经济赔偿，并有权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所有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资格，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2) 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八条、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中山三路二号

联系电话: 0760-28365313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命水村长富花苑66号山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联系电话: 0760-883998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帐号: 44327101040011282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146596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 责 人 刘大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 立 日 期 2007年04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 经 营 场 所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命水村长富花苑66号山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乙方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授权书

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09365 **法定代表人：**赵葛霄

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4659641 **法定代表人：**刘大雷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全面履行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公路安防设施）采购项目的合同义务、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依法对外开具相应发票。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